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到账日至本息兑付 2 个工作日前（28-180 天投资周期）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09 广汇债”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期，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规定：“①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50%）；②在不影响公司在兑付日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前提下，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可用于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的通知存款；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也可投资于该开户银行自营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为了合理利用本次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证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到期前使用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利用“09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受托方基本信息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5 年底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4,749.78 亿元，资本净额：4,168.34 亿元，营业收入：2,014.71 亿元，净利润 580.18 亿元；截止 2015 年底，招商银行在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46%，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融资平台收益权转让服务协议》，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公司“09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产品为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28-180 天投资周期），委托理财

期限：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到帐日至本息兑付 2 个工作日前（28-180 天投资周期），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3.9%。

## （二）产品说明

- 1、该理财产品交易标的为各类资产收益权；
- 2、风险等级及标的基本情况：R1（谨慎性）；收益权对应标的已经招商银行受托管理，承兑行已作出到期付款的承诺，据见证机构能力范围所知，投资该产品保证本金以及相关收益水平；
- 3、预计最大收益率：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3.9%；
- 4、委托理财期限：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到帐日至本息兑付 2 个工作日前（28-180 天投资周期）。

##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本次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09 广汇债”到期偿付本息，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够及时增加公司部分收益，为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控制分析

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专项偿债账户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伟民、胡本源、马凤云认为，公司使用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不会对本次专项偿债计划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09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蕾女士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声明：认为其就职单位与公司此次利用“09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同一单位，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其对本次会议议案之投票表决予以回避。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